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5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  
會議資料

105 年 10 月 17 日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5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時間：105年10月17日（星期一）

地點：視訊會議（水利局民治行政中心及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會議程序	起訖時間	使用 時間	主 持 (報告)人	備註
一、主席致詞	14：00-14：05	5 分	主席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4：05-14：15	10 分	政風室	
三、秘書單位報告事項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14：15-14：25	10 分	政風室	
四、廉政宣導	14：25-14：30	5 分	政風室	
五、專題報告				
（一）辦理工程中挖掘廢棄物之處置探討	14：30-14：40	10 分	水利養護 工程科	
（二）預警作為專題報告	14：40-14：50	10 分	政風室	
（三）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 導暨小額採購違失態樣宣導	14：50-15：00	10 分	政風室	
六、討論事項				
（一）第 1 案：106 年度擬辦理有關本局轄 管水質淨化廠操作、管理、維護之專案 稽核，提請討論。	15：00-15：15	15 分	主席	
七、臨時動議	15：15-15：20	5 分	主席	
八、主席綜合裁示	15：20-15：25	5 分	主席	
九、散會	15：25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5年第1次廉政會報 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項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有關「抽水站委外操作維護採購案」專案稽核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有關政風室稽核的意見，請水門科督導廠商注意、改善，並持續瞭解有無其他需改善之處，亦請水門科持續精進、督導廠商落實運用遠端工程管理系统。	水門科	已於相關會議中，向各委外廠商宣導專案稽核報告之建議改善事項，要求人員簽到要確實、上傳之遠端工程資料要清楚等事項。	建議解除列管
2	提醒各科室辦理變更設計要符合採購法要項，如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未能預見之情形」，要清楚寫出「未能預見」的理由，才有依據提出變更設計，另有些契約有後續擴充條款，故某些情況用後續擴充方式來處理會更妥適，所以在採購法規相關條文和理由的適用上要加以注意。	各科室	遵照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3	有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部分，請大家注意陳情回復時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陳情案件處理期限不得超過30日）	各科室	遵照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5年第1次廉政會報  
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4	有關工作報告第（七）項「受贈財物」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或公務禮儀或與公務員職務具利害關係/對價關係者，要注意行為人是否涉有行賄故意部分，請政風室於下次廉政會報，提供相關案例進行宣導，也請各主管同仁藉科內相關會議和各同仁宣導。	政風室 各科室	遵照辦理。 宣導內容詳見廉政 宣導部分。	建議 解除 列管
5	有關本次廉政宣導案例-採購洩密案件常見態樣，請各 科室轉知同仁，另請秘書室 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錯 誤公布底價」之態樣。	各 科 室 秘 書 室	遵照辦理。	建議 解除 列管
6	請水工科和雨水科對於報告 所提東祥營造2案（龜子港 排水匯流口至台糖鐵路上游 應急工程、太子廟中排上游 護岸加高應急工程）加強督 導。	水 工 科 雨 水 科	遵照辦理。	建議 解除 列管
7	再次重申局長之指示，3千 萬以上工程要用異質性最低 標方式辦理，希望能評選到 比較好的廠商，從根本改善 工程品質。	各 科 室	遵照辦理。	建議 解除 列管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5年第1次廉政會報  
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8	<p>請政風室將桃園機場公司錄製之防弊影片改成書面資料，並參考目前評選會議給委員看的投影片內容，在適當的段落裡加上影片書面資料給各科室使用，也請擔任評選會議主持人的同仁適時說明此為市長在市府廉政會報之指示事項，用意宣導相關法令。</p>	政風室 各科室	<p>已電傳書面資料予所有同仁，亦置於員工內部網供同仁下載。</p>	建議 解除 列管
9	<p>請政風室下次廉政會報以「預警」為內容提專題報告。</p>	政風室	<p>遵照辦理。 詳見本次專題報告。</p>	建議 解除 列管

### 三、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一) 4月至9月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計33案，均為「受贈財物」類型，再次提醒同仁，除受贈財物外，如遇有「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等，亦建請登錄以免外界疑慮，登錄表可向政風室索取，或自本局網站廉政專區下載。
- (二) 7月於民治開標室辦理乙場廉政教育宣導；8月於永華市政中心辦理細工會議；9月於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本局企業誠信座談會，邀請檢察官擔任講座，向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廠商宣導法治觀念。
- (三) 本(105)年9月已完成「各抽水站委外操作維護採購案」專案稽核，尚無發現重大違失，相關興革建議已加會水門科參考。
- (四) 本(105)年財產定期申報仍提供「財產介接」服務，提醒已授權者需自12月5日後才可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其餘申報人則依往年方式，自11月1日至12月31日開始辦理定期申報。
- (五) 統計本局4月至9月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逾新臺幣10萬元）之採購案件情形：決標共計133件，其中工程採購108案，占總採購案件71.05%；財物採購9案，占總採購案件5.92%；勞務採購35案，占總採購案件23.03%。
- (六) 統計4月至9月，政風室接獲交查之陳情共6件，其中3案係承攬廠商「中升公司」、「客觀事務所」與本局爭議，1案係營造公會檢舉工程有規格綁標等情，1案係民眾認為用戶接管未完成即停工有浪費公帑之虞，1案係民眾檢舉施工廠商材料未擺放好致水溝阻塞，前揭案件均已簽請承辦科卓處，並已回復交查單位予以澄清結案，再次提醒同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處理期限不得超過30日，請各科室多加注意。

(七) 4月至9月，外部機關調卷、會勘案件統計共2件，2件調卷分別係市調處函調新豐一號橋相關工程資料，及地檢署函詢工程有無使用焚化爐底渣產品等案。

(八) 協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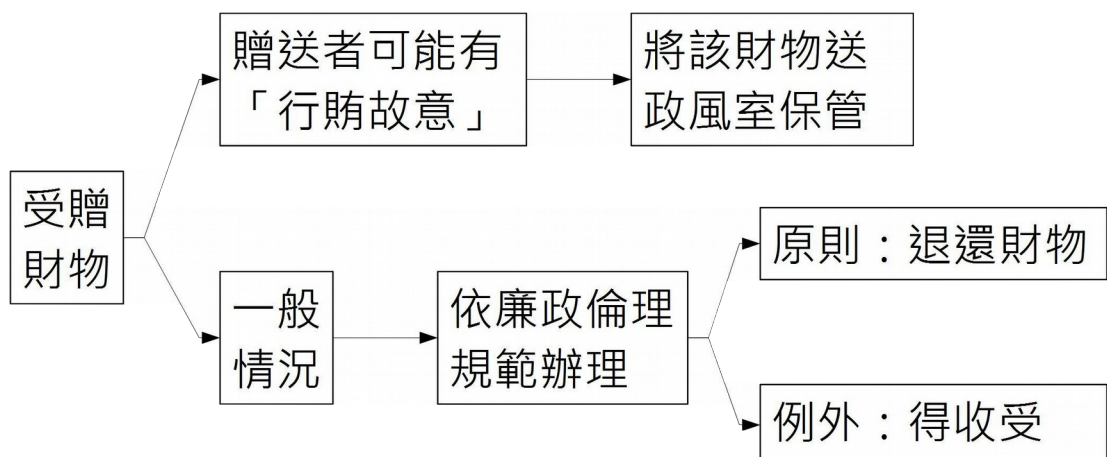
- 1、為維護本局同仁權益，請各單位遇有司法機關（包括地檢署、調查局、廉政署等機關）電詢、調卷、約談或搜索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室協助處理。
- 2、為迅速掌握機關危安狀況並順利通報上級政風機構，請各單位遇有重大工安意外或重大危安狀況時，除即報告機關長官，並請知會政風室，以利通報作業。

#### 四、廉政宣導（如附件1）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導：

1. 校長因其秘書請產後育嬰假，為利業務運作順遂，聘用其兒擔任該行政職務之臨時約僱人員。
2. 醫生Ken是某公立醫院泌尿科主任，其妻小麗為某藥廠業務員，妻子小麗要求醫生Ken協助其所屬藥廠取得醫院標案以增加自己績效。

(二) 倘同仁遇到「受贈財物」事件，財物金額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或公務禮儀（3000元），或與公務員職務具利害關係、對價關係者，要注意行為人是否涉有行賄故意，可能構成「行賄罪」，請各同仁多加注意，該財物亦請送至政風室協助處置。





## 五、專題報告

(一) 辦理工程中挖掘廢棄物之處置探討 (如附件 2)

報告單位：水利養護工程科

(二) 預警作為專題報告 (如附件 3)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三) 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如附件 4)

報告單位：政風室

## 六、討論事項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討論提案表			
案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106 年度擬辦理本局轄管水質淨化廠操作、管理、維護之專案稽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辦理。 二、本局 104、105 年已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抽水站等設施代操作、維護管理之專案稽核，因水質淨化廠亦有代操作、維護管理作業，為瞭解水質淨化廠管理情形，擬於 106 年廉政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有關本局轄管水質淨化廠操作、管理、維護之專案稽核，屆時擬請污養科提供相關書面資料配合辦理。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污養科協助。		
決議			

## 七、臨時動議

## 八、主席綜合裁示

## 九、散會